

《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背景

为规范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工作，我厅先后于2016年、2021年发布了《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修订）》（以下简称《审批原则》），统一全省管理尺度，引导电镀行业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按照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电镀行业工艺及污染防治技术的现实实践，我厅拟对原《审批原则》进行优化调整，以更好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更好助力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必要性

（一）个别条款要求有待优化

原《审批原则》要求，“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主要是考虑到尽量减少电镀行业涉重金属废水的排放量，且当时调研的电镀企业均认为零排放现实可行。但是，从实践经验来看，目前零排放工艺多为废水经预处理后进行脱盐、多级

反渗透、浓缩液蒸发结晶，仅将废水中的重金属凝结为危险废物，重金属并没有完全消除，只是转移了载体。零排放的处理成本约200-500元/吨，是一般工业污水处理成本的10-30倍，经济成本确实较高。而且从全国来看，除环太湖流域、广东（珠江）和重庆（长江源头）等地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他全国大部分区域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二要求。因此，拟优化电镀工段废水零排放的有关条款要求。

（二）与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衔接

自2021年至今，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发生了变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80号）等文件均对电镀行业废水排放提出明确要求，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需结合最新环境管理要求补充调整相关内容。

（三）我省制造业大省的发展需要

“十四五”以来，我省高度重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筑“以传统产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为支柱、未来产业为先导”的先进制造业体系。无论是材料、装备、汽车等传统行业，还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都对电镀行业企业都有很大的需求。而我省现有电镀企业规模较小，省外规模较大的电镀企业又因考虑到废水零排放处理成本，优先在外省投资，导致

电镀行业已成为我省制造业发展面临的突出短板。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一）框架思路

审批原则主要从适用范围、总体要求、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布局要求、工艺装备要求、清洁生产要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水污染防治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公众参与要求等方面，对电镀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给予指导。根据行业特点明确了污染防治具体要求，提出了鼓励行业建设项目应用的先进污染防治措施，规范了项目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主要修订内容

（1）优化铬、镍、铅、镉“零排放”要求。将原《审批原则》中“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要求，调整为“含氰化物废水、含铬、镍、铅、镉等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及其它涉重废水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须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表2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浓度限值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2）增加电镀滤渣滤液的管理要求。提出“电镀溶液过滤后产生的滤渣和报废的电镀溶液不得进入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进一步明确了电镀滤渣滤液的管理要求，对废水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及分质处理。

（3）提高外排废水管理要求。将原《审批原则》中的“外排

废水原则上应纳入区域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调整为“新建电镀项目外排废水原则上应纳入区域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进一步规范电镀行业污水处理环境管理，降低城镇污水处理厂受涉重金属废水冲击的环境风险，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